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关于招募“南粤春雨”公共法律服务 志愿者佛山支队法律服务志愿者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结合“南粤春雨”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佛山支队的工作实践，为完善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的志愿服务工作，市律协受市司法局委托，扩充招募“南粤春雨”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佛山支队法律服务志愿者，现就报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1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共秩序，尊重社会公德；
2. 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奉献精神，志愿参与普法宣传、法律咨询、法律培训、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；
3. 至少具有 3 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，或者在有关单位从事调解、法律志愿者等相关工作经历 3 年以上且具律师执业经历 1 年以上。

二、报名方式

本次报名以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的原则进行。请各律师

事务所积极发动律师报名参加，并于 11 月 25 日前将《“南粤春雨”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注册登记表》（附件）原件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文档报送至市律协秘书处。

市律协律师调解中心首批入库调解员原则上是“南粤春雨”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佛支队法律服务志愿者，如本人不愿意参加的，请向市律协秘书处作出书面提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组建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，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、省司法厅和市司法局推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一项重点工作，请各律师所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和发动律师踊跃报名参加志愿法律服务，以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。

附件：

1. “南粤春雨”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注册登记表；
2. 广东省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佛山支队管理办法。



（联系人：梅绮媚，联系电话：83335403，电子邮箱：
gdfslx@126.com）